

关于《汉阳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 的解读材料

一直以来，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把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作为向污染宣战、再现碧水蓝天的重要突破口来抓，坚持标本兼治，突出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。大气污染防治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关系各级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。通过这几年的努力工作，汉阳区的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目前已初步制定我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形势

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打赢三年蓝天保卫战、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之年份，市政府对我区下达的考核目标、市大气办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的考核目标，都是刚性考核目标，年度考核目标能否顺利完成，将决定对我区三年蓝天保卫战、“十三五”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评定结果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二、2020 年考核目标分解原则和考核办法

市下达我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包括两个方面：空气质量指标目标和总量减排目标。其中空气质量指标包括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%、PM₁₀ 平均浓度 64 微克/立方米（力争低于全市平均

值)、PM_{2.5}平均浓度达到 34 微克/立方米；总量减排目标包括二氧化硫（较 2015 年减排 25%）、氮氧化物（较 2015 年减排 25%）。

目标分解原则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的要求，正在对各区目标进行分解。**对各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分解原则：**一是基于完成目标和提升排名的原则，即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，力争进一步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中的排名；二是基于各区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，即应当促进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；三是坚持多指标同步考核的原则，对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PM₁₀、PM_{2.5}、NO₂ 平均浓度以及 O₃ 超标天数指标进行考核；四是坚持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值的原则，结合各区实际，对空气质量较差的区，适当加大考核力度。**对各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分解原则：**一是以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基础，将 2020 年应完成的减排量分解至全口径企业和其他减排项目；二是基于各区“十三五”以来减排目标完成情况、现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，综合考虑各区的减排空间，对应完成的减排量予以分解下达。近期，目标分解方案将会印发我区意见。

年度考核办法。《武汉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预警办法》已上报市政府。考核的主要思路包括：**一是**结果考核和工作考核并重，空气质量改善权重 60%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权重 40%；**二是**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既考核同比改善情况，也考核空气质量绝对值情况，其中同比改善情况占 50%，

空气质量绝对值情况占 10%，采取排名计分方式考核；三是根据季节性污染特征，在冬春季提升 NO₂ 指标考核占比，在夏秋季加大 O₃ 指标考核占比，突出管控侧重点；四是实施重点工作任务考核，纳入考核范围的项目及权重包括移动源污染防治（10%，包括机动车路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、老旧车淘汰 3 项）、VOCs 整治（7%，包括建立管理清单、完成重点项目、建立在线监控设施）、工业氮氧化物减排（5%，包括全口径企业减排、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）、扬尘在线管理（4%），露天焚烧、喷涂和秸秆禁烧（6%），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情况（8%）；五是严格考核应用，倒数 1、2 名为黄旗单位，顺数 1、2 名为红旗单位，3 次倒数第 1 由市空气质量办公开约谈，4 次倒数第 1 由市政府公开约谈。

三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。一是建立重点行业 VOCs 管理清单。二是持续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修复。三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。2020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一批 VOCs 治理项目，我区主要涉及日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。四是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，应当督促安装 VOCs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，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。五是加强油气回收管理。包括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，对储油库、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监测抽测（储油库 100%抽测，中心城区和东西湖、东湖开发区、武汉开发区、东湖风景区抽测加油站比例不低于 40%，其他区抽

测加油站不低于 15%)。

(二)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。今年要进一步推进剩下的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,并力争全面完成。

(三) 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试点。主要是探索在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用生物质锅炉中开展试点。汉阳区协调百威啤酒公司推进做好试点工作。

(四) 巩固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成果。2019 年、2020 年,市局均组织并会同各区对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,建立了档案资料,但是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成果并不稳固、极易反弹。市委政治巡察过程就发现了相关区存在问题较为突出。5 月 7 日,市委巡察组再次进驻市局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核查,监察大队高度重视辖区“散乱污”整治工作,加强现场巡查,要坚决避免出现反弹等问题。

(五)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汉阳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不少于 2 家。

(六) 完成柴油货车治理和移动源执法任务。在 2020 年底,要组织完成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,加重排气污染控制装置,配套实时排放监控设备。涉及移动源执法工作任务,按照印发的《2020 年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方案》要求执行。**重点区域交通管控。**涉及江岸、汉阳、武昌、青山、东西湖区和武汉开发区等,2020 年 7 月底前要制订专项方案,明确重点区

域优化交通组织、缓解交通拥堵、重型柴油车禁限行的措施要求，并协调落实。

（七）重点扬尘源管理。主要是要梳理、公布重点扬尘源单位名录，并督促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。前期发现存在相关问题：一是排查上报不准确，存在应当纳入名录而未纳入的情况，部分快完工的工地反而纳入名录范围，不利于提高扬尘污染管理成效；二是离线率偏高，有的工地无故离线时间较长，有的区离线率达到 50%；三是出现问题核实处理不及时。针对此项工作，要求如下：一是加快梳理摸排辖区扬尘污染源，做到应当纳入重点扬尘源名录的必须纳入；二是明确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责任人员，协调做好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协调处理扬尘污染问题。

（八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为认真落实 2020 年 4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4 号），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，各区分局一是要尽快组织制定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，按时报备。二是与各相关部门建立联络机制，统筹协调好各项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工作，具体编制要求由市环科院将进行置。三是督促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要求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同时制作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。